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合肥沐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原告龙子豪与被告合肥沐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 (2025) 皖 0191 民初 201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确认解除原告龙子豪与被告合肥沐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二、被告合肥沐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龙子豪特许经营费用 73000 元；三、驳回原告龙子豪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